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7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季国炎、季盛、顾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季国炎、季盛、顾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诸多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备案材料，及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核准材料相关事宜（如需）；
-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制定《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账户，公司将该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